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7〕84号文件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快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积极推进我省供应链创新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以产业供应链为发展重点，强化供应链思维，大力创新供应链技术，积极探索供应链新模式，着力提高供应链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协同和整合能力，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流程再造与资源整合，推进供应链全链条数字化和全过程高效协同，降低商品库存，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坚持创新驱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强化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创新供应链理念、技术和模式。坚持共享共赢，强化合作意识，加快产业融合，积极打造供应链生态圈，共享供应链资源、信息和渠道，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坚持绿色发展，将绿色、环保、可持续理念贯穿到供应链全链条，推动绿色环保产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

（三）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我省主要行业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水平明显提高，在促进供需衔接、重塑生产方式、降本增效、推动产业转型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供应链服务业的规模和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形成一批适合我省产业结构的供应链新技术和新模式，培育10家以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链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农业供应链，助力现代高效农业。

**1.推动农业产业组织现代化。**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创新示范，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着力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发展农业“新六产”，助推乡村振兴。以蔬菜、林果、畜禽、粮油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建立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共享。统筹整合上下游资源，搭建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互联互通渠道，推进数据挖掘、深度学习、关联分析等技术在单品种农产品大数据共建共享中的应用，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分析—服务机制。全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强对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风险控制，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为订单农业提供保障。鼓励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同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水平。**着力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打造不断链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优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功能，推进市、县平台建设，努力实现全省重点监管信息和生产经营主体信息“两个可查询”。逐步将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追溯体系，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信息追溯体系与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食安山东”品牌引领建设，打造山东农产品品牌新优势。（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制造供应链，培育制造业新动能。

**1.促进制造协同化、智能化。**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信息集成，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企业协同平台，鼓励相关企业融入供应链上下游，强化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降低供应链运营成本。支持纺织服装、家具等行业建设柔性供应链体系，提高创意设计、柔性订制、快速响应能力，缩短生产周期，优化库存结构，适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制造业供应链体系。**针对我省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集群抱团发展、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设立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支持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释放市场需求，提高制造服务的社会化水平。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化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供应链技术创新**。积极培育专业供应链技术和设备研发企业，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加快供应链服务重要软件、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研发。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供应链全过程的融合，加强人工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动感知技术在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打造可视化、可感知、可调节的智慧供应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流通供应链，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

**1.推动流通智慧化。**推广供应链理念和技术，**支持**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推进贸易功能向集供应、配送、仓储、信息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拓展，构建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商品流通效率。加快对传统商业数据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智慧服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新零售发展。支持住宿餐饮、家政养老、文化娱乐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提高服务订制、耗材采购、配送服务等协同能力，推进生活服务业在线化，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流通与生产的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立流通与生产紧密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按需生产。推动物流企业嵌入原料采购、生产物流、仓储管理、分销配送、质押监管等服务功能，为生产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支持生产与流通领域物流载具的标准化，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码关联衔接，实现物流信息与产品信息的有效传输。大力推进农商互联，支持举办农商互联大会，推动建立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供应链服务业。**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设立独立的供应链服务部门，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培育新型供应链企业。支持供应链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共享、研发支持等服务，推动社会资本创办供应链服务企业。加快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拓展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报关报检、质量管理等一体化服务。（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供应链金融，推进产融结合。

**1.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信用中国（山东）、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逐步开放信用信息，加强非保密、非隐私性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鼓励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符合支付安全和标准的前提下，针对供应链企业需求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融资和支付结算服务。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机制，支持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驻鲁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实现系统对接，探索供应链核心企业线上全流程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引导省内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积极探索预付款融资模式、动产质押融资模式、退款融资模式、订单融资模式、商票保贴融资模式，创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供应链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紧密融合。(省发改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有效防控供应链金融风险。**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鼓励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参与供应链信用服务。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构建债项评级与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债委会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完善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分线检测，提升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鼓励将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和处置流转，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防范重复质押、空单质押、恶意转让质物，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倡导绿色供应链，促进绿色发展。

**1.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支持企业开发具有无公害、节能环保、高可靠性、易回收等特征的绿色产品，落实绿色标准，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以汽车、电子电器、机械、大型成套设备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和回收体系，推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积极培育一批提供标准创制、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绿色金融等服务内容的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发展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销售，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企业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创新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餐饮等发展模式，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流通体系。（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搭建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推动再生资源集散基地和回收利用产业园建设。针对汽车及配件、电子电器、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托盘等产品，科学设置逆向物流集货仓，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整合正向与逆向物流仓储运输资源，促进产品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制造发展。（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拓宽经济发展空间。

**1.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充分发挥山东地缘优势、产业优势和市场优势，推动山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货物贸易、能源合作、金融合作、旅游合作、人文交流和平台建设，拓展经济发展外部空间。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洋经济合作，加快东亚海洋合作平台规划建设，充分发挥“青岛号”等中欧班列效应，逐步构筑“多端束状”联通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交通格局，促进商品、人员、物资、服务区域间自由流动。深入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与境外园区高效互动的合作机制。支持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实现资源联动互通。（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全球供应链风险防范。**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联合建立供应链风险防范公共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产业指南等信息。引入专业商业保险机构，搭建供应链风险保障平台，通过事前引导、信息共享、平台统筹等方式，为供应链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障。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营造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良好环境。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培育一批技术高、模式新的供应链示范企业，打造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共同参与全省供应链科创研发，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支持供应链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对实现闭环交易的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遵守规则条件下，支持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平台，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推进各行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促进发改、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供应链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供应链标准体系，完善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建立覆盖供应链全链条的基础、技术、管理和服务标准，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鼓励供应链行业组织、核心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供应链标准制定，提升山东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建立政府引导、中介组织推动、骨干企业示范的供应链标准制订和应用机制，为企业提供及时、可靠、有效的标准信息服务。（省质监局、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支持高校主动对接供应链发展需求，增设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推动校企合作，共同开展供应链技术研发和实训基地建设，推进供应链人才培养和产业升级耦合发展。以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为导向，重点引进掌握关键技术、携带项目、能带动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供应链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打造多层次供应链人才梯队。（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支持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平台等，加强行业研究、咨询服务、人才培训、数据统计、行业预警、标准制定、市场开拓、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推动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积极探索纠纷调解机制，强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 月 日